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15号

关于下达砀山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现将砀山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

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，镇（园区）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（园区）的批复文件、

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；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二、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

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；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；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、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、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

项目完成后，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、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

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- 附件：1. 碭山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项目汇总表
2. 碭山县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项目计划表

中共碭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9 月 4 日



抄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碭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

附件2:

砀山县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镇(园区)	行政村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 (新建/改造/提升)	实施地点 (具体到自然村)	实施期限 (期限)	建设内容 (建设及补助标准)	责任单位 (项目主管部门)	项目分管领导 (负责人)	资金来源			受益对象 (脱贫户、监测户)	受益人口数	受益户数	群众参与	联农带农机制情况	是否出 列村	项目/ 组织/ 部门/ 农户	备注	
											中央 资金	省级 资金	其他 资金									
1	产业帮扶类	永济镇	永济村	永济镇永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新建	永济镇永济村	2025年12月15日前	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亩，其中新建500亩，改造500亩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500万元。	永济镇人民政府	王小明	28.4	28.4	6	14	14	项目建成后，将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。项目建成后将优先吸纳脱贫户务工，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。	否	永济镇				
2	产业帮扶类	永济镇	永济村	永济镇永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新建	永济镇永济村	2025年12月15日前	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亩，其中新建500亩，改造500亩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500万元。	永济镇人民政府	王小明	28.4	28.4	6	14	14	项目建成后，将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。项目建成后将优先吸纳脱贫户务工，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。	否	永济镇				
3	产业帮扶类	永济镇	永济村	永济镇永济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新建	永济镇永济村	2025年12月15日前	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亩，其中新建500亩，改造500亩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500万元。	永济镇人民政府	王小明	28.4	28.4	6	14	14	项目建成后，将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模式，带动周边农户增收致富。项目建成后将优先吸纳脱贫户务工，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。	否	永济镇				
合计											100	100	300	300								